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涉及与加拿大直接相关之和在尾部如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18日(即公告发出通知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鸣律师、黄廷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74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1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0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2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81,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2%。

(二)出席会议投资者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42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9%;反对股份2,49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9%;弃权股份14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5.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314,097,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7%;反对股份2,49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8%;弃权股份150,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420,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80%;反对股份2,49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9%;弃权股份15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5.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314,089,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2%;反对股份2,54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弃权股份10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412,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72%;反对股份2,54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4%;弃权股份10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5.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314,220,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4%;反对股份2,34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7%;弃权股份17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542,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4%;反对股份2,349,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0%;弃权股份17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5.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制度
同意股份314,072,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9%;反对股份2,546,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1%;弃权股份12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39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45%;反对股份2,49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8%;弃权股份12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315,589,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股份1,0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弃权股份8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2,91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4%;反对股份1,0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7%;弃权股份8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鸣、黄廷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7名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为: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7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7名委员会委员及下设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组成,其中谢晓博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振辉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刘振辉先生、赵志英女士组成,其中刘振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云红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组成,其中赵志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专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四、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谢晓龙先生
(二)副总经理: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谢保建高先生、谢进宝先生、张召平先生
(三)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
(四)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
(五)董秘:张新芳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女士
(七)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霞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与交易所股票发行资格证书,熟悉履行职责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0371-69588000(传真)
zps11314@126.com(邮箱),xr167666@126.com(邮箱)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17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选举董事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选举董事谢保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董事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刘振辉先生、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振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张云红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志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名,聘任谢晓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当选的公司总经理谢晓龙先生提名,聘任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谢保建先生、谢进宝先生、张召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聘任徐会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谢保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谢进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云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当选的公司总经理谢晓龙先生提名,聘任张云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当选的公司总经理谢晓龙先生提名,聘任张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名,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建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召平先生和谢建红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9号
张召平先生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zps11314@126.com(邮箱)

2.聘任谢建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9号
谢建红女士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zps11314@126.com(邮箱)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谢晓龙先生
(二)副总经理: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谢保建高先生、谢进宝先生、张召平先生
(三)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
(四)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
(五)董秘:张新芳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女士
(七)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霞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与交易所股票发行资格证书,熟悉履行职责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0371-69588000(传真)
zps11314@126.com(邮箱),xr167666@126.com(邮箱)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谢保万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铜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保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保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2,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御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1,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红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现任上海恒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人员。张云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94,3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文博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内蒙古恒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志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志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志英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赵志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振辉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观韬(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振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会景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毕业,会计师,经济师。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主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会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604,9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进宝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10月在洛阳华豫煤业集团从事机电电气自动化工程师,销售部部长。1996年11月进入公司,先后在技术、生产、行政等部门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谢保万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进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5,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新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任公司河南恒星铜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霞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6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A股)来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0.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自2025年7月28日起公司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69,7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6,600,633.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6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情形。

2.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进行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暨投资获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自愿性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整投资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参股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持续关注产业链关键战略环节及核心价值节点动态,不断提升供应链的韧性及稳定性,维护产业链生态,实现企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以及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同,公司通过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CL厦门产业”),与江苏新扬扬子有限公司、江苏新扬扬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组成联合投资方,参与了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明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明源”)的合并破产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投资”)。2025年9月29日,联合投资方与重整管理人、杉杉集团、宁波明源签署了《重整投资披露文件》。

有关本次重整投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投资获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二、本次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2025年10月21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杉杉集团有

限公司和宁波明源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杉杉集团及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重整计划(草案)能否最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仍在因无法确定重整计划(草案)中各条件而中止的风险。

3.本次重整投资是否可完成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原公告中“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部分股东“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表格中的数据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徐会景	IPO前其他形式取得	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00股
王丽霞	IPO前其他形式取得	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00股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徐会景	IPO前其他形式取得	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00股
王丽霞	IPO前其他形式取得	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19号文注册,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0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根据《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简称“份额发售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限将于1